

鱼塘经营权出租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山市横栏镇六沙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北二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442000722474945B

法定代表人：黄伟斌 联系电话：0760-87766459

联系地址：中山市横栏镇六沙村六沙大道66号

主体类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经营主体类型：☐自然人 ☐家庭农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公司 ☐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鱼塘概况

（一）甲方将位于中山市横栏镇六沙村的鱼塘出租给乙方使用，面积共 亩，现状为：坑塘水面。

（二）甲方已将出租的鱼塘情况充分披露告知乙方，乙方租赁甲方鱼塘仅能用于水产养殖。乙方对甲方出租的鱼塘情况已作充分了解，同意承租，并承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一）本合同下的鱼塘租赁期，自 年 月 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二）计租期为，自 年 月 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合同履约保证金、租金及支付

（一）合同履约保证金

在本合同签订当天内，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交纳 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合同期内不抵作租金。租赁期届满，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并依约定将鱼塘完好交还给甲方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同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回给乙方。若甲方违约，甲方双倍返还保证金给乙方；若乙方违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二）租金标准

租金单价为： 元/亩/年，租赁面积为 亩。乙方每年应交纳租金总额为： 元（大写： ），不含税费。

第一期： 年 月 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本期年租金人民币 元整（¥ ）。

第二期：2027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即每年租金人民币 元整（¥ ）。

（三）租金支付方式

租金按年收取，首年的租金在签订合同当天一次性支付，往后每年的租金须提前在上一年度的11月30日前一次性付清给甲方。租金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且甲方确认收到乙方租金的十日内，由甲方开具收款凭证。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或二维码付款）方式支付租金（合同履约保证金），存入甲方指定账户。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中山市横栏镇六沙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银行账号：80020000000265945

开户行：农商行六沙支行

（四）租赁期内产生的水费、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鱼塘移交

（一）甲方于 年 月 日将鱼塘按现状交付给乙方使用，乙方租用土地进行水产养殖或其他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一切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

（二）甲乙双方可以在鱼塘现场进行交付，乙方对鱼塘状况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协商解决。鱼塘交付后，乙方应当场签具《鱼塘移交证明书》给甲方。乙方如不签具《鱼塘移交证明书》或无故不接受移交的，在签订合同后视为乙方已在上述交付时间接收承租的土地，甲方已履行鱼塘移交义务。

（三）乙方确认事前和移交时已对鱼塘及鱼塘所在地块的性质、地类、现状、用途、使用限制等情况充分了解，并经双方确认。

（四）租赁期满，甲乙双方没有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的，或租赁合同提前解除、终止的，乙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后或合同解除、终止之日5天内，将除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需要留用的设施保持完好外，将鱼塘内养殖物及地上附着物、种植物等属于乙方的物品清退后，保持鱼塘及土地完好、适租状态归还甲方。

第五条 鱼塘的使用与维护

（一）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使用、保护鱼塘，不得改变租赁用途，不得养殖约定以外的养殖物，不得分租、转借，不得闲置鱼塘，不得在租赁场所从事违法行为或危害公共安全行为。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鱼塘现状，不得填高或挖深鱼塘，禁止建窑、建坟或者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三）乙方不得在租赁的土地上私自搭建田园看护房（工具房）。如需使用甲方统一搭建的田园看护房（工具房）的，应按有关政策及甲方要求进行使用和维护。如承租土地上没有甲方统一搭建的田园看护房（工具房），乙方需自行搭建的，应按镇农业农村部门规定的统一样式标准建设田园看护房（工具房）（详见附件1），并完成备案手续，实名登记，承担后续管护整改责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田园看护房（工具房）只能用于农业生产设备、物资存放及值守看护等用途，不得用于居住生活，不得安装煤气灶、煤气炉等明火设施。同时，乙方须在中标后缴纳壹万元的田园看护房（工具房）和田园垃圾整治保证金，其中，伍仟元的保证金在承租方新建田园看护房（工具房）经镇、村联合核查符合建设样式要求后，由村（居）

在一个月內退回。乙方在承租期間，需按照省、市、鎮、村的有關規定做好田園看護房（工具房）的管护和田園垃圾清理，對行政部門以及村委反饋要求整改的問題（包括亂搭建田園看護房（工具房）、田園垃圾雜物亂堆放、破壞農用地等）需配合限期整改。限期內不整改的，可由鎮、村聯合開展整改，整治費用在該保證金扣除，若保證金不足以扣除的，繼續在押金中扣除。租賃期間，整治保證金有餘額的，在合同期滿後退還。承租方在承租期間，出現私自亂搭田園看護房（工具房）等且拒不配合整改的，甲方有權提前解除合同，且不承担違約責任。

（四）乙方不得在魚塘（包括堤圍）上散養畜禽。

（五）租賃期間，因高標準基本農田、農路“硬底化”、水利設施、農污治理、尾水治理等農業工程項目建設需要在乙方承租面積內進行的，乙方必須無條件服從，並無償提供工程施工面；如項目需要永久占用土地的，租金按面積比例相應核減。

（六）在租賃期內，乙方必須遵守有關大氣、水土等環保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得損壞、污染魚塘及周邊環境。乙方應按照養殖品種和養殖密度預留承包土地的5%-10%（參照《廣東省水產養殖尾水綜合處理技術推薦模式》（第一版），具體以政府最新政策為準）作為養殖尾水治理用地，並按要求於生產前完成水產養殖尾水治理設施建設。尾水治理設施建成並投入使用的後，乙方需負擔300元/畝/年的尾水治理費用，並承諾不排放未達標尾水。如因乙方私自排放未達標養殖尾水而造成生態污染的，甲方有權向乙方追討生態賠償用於生態恢復。

（七）租賃期間，魚塘的維護管理由乙方負責，魚塘及魚塘堤圍有損毀的，乙方要負責修復，修復費用由乙方承擔。

（八）租賃期間，本魚塘需無條件配合甲方開展尾水治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預留和退讓尾水治理管道鋪設的位置、不阻撓工程現場施工、不准以任何形式收取施工方“退讓費”、“過路費”等任何費用，否則甲方有權按乙方違約處理，有權強制收回該土地，乙方已支付的保證金歸甲方所有。

第六條 魚塘的續租

本協議約定的租賃期限屆滿，乙方有意願繼續租賃的，應當在租賃期滿前6個月內書面通知甲方，已續約的合同不再進行續約。

第七條 征收、征用、及其它管線遷改

（一）征收、征用

本合同存續期間，如國家需征收、征用乙方全部租用的土地，甲方應提前一個月通知乙方，乙方必須無條件服從，本合同自動終止；征收、征用部分面積的，被征收、征用部分土地，合同自動終止，其餘部分按本合同約定繼續履行。征收、征用土地補償歸甲方所有；由乙方投入的一切用於農業生產設施的搬遷補償歸乙方所有，其補償標準按國家有關規定執行；除上述補償外，不再做任何補償，且乙方不得再要求征收、征用方或甲方進行土地安置；承租款計付至乙方實際交還被征收、征用土地之日。

（二）其它管線遷改

本合同存續期間，如遇國家電力、供水、天然氣、通信等管線新建或遷改需占用乙方全部租用的土地，甲方應提前一個月通知乙方，乙方必須無條件服從，本合同自動終止；占用部分面積的，被占用部分土地，合同自動終止，其餘部分按本合同約定繼續履行。占用土地補償歸甲方所有；由乙方投入的一切用於農業生產設施的搬遷補償歸乙方所有，其補償標準按國家有關規定執行；除上述補償外，不再做任何補償，且乙方不得再要求用地方或甲方進行土地安置；承租款計付至乙方實際交還被占用土地之日。

第八條 甲乙双方權利和義務

（一）甲方的權利和義務

1. 甲方承諾，本次魚塘出租相關行為已履行了內部民主決策程序，遵守產權交易等有關規定，且對該魚塘經營權進行出租。

2. 甲方有權向乙方收取租金及其它應由乙方承擔的費用（如水費、電費等）；

3. 甲方有權對乙方承租魚塘經營使用進行監督，督促乙方按照法律法規規定及本合同約定的用途合理使用；

4. 甲方不得干涉和妨礙乙方依法進行生產經營活動。

5. 因乙方原因導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權要求乙方補交免租期內的租金。

6. 根據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承包款。

7. 該土地被依法征收的，依法獲得相應補償。

8. 不得干涉和破壞乙方依法依規從事農業生產相關的經營活動。

（二）乙方的權利和義務

1. 租賃期間，乙方應做好安全工作，在魚塘邊建安全護欄或豎立警示牌，定期檢查和維護安全設施，保障人員的人身及財產安全。甲方不承擔乙方在租賃期間發生的一切經濟責任和法律責任。

2. 租賃期間，乙方應按國家法律、法規、政策以及當地各級政府及有關部門的規定依法經營和依法繳納稅費規費，並按時支付租金、水電費等一切與經營有關的費用。

3. 乙方依法依規開展種養生產，應當履行主體責任，確保農產品質量安全。

4. 在合同期內對土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權利。

5. 乙方承包土地只能用於農業生產，不得改變土地的用途，不得用於非農建設，嚴禁占用周邊土地從事廢品收購、儲存燒煮潲水、堆放雜物、污染環境或改變土地用途等其它經營活動。

6. 經甲方書面同意，可以依法依規改良農業生產環境，提升地力。在合同期滿後，甲方無需對乙方上述投入作任何補償，由乙方在交還土地時自行清拆，逾期不清拆的，甲方有權處理，產生的相關費用有權向乙方追償。

7. 無條件服從鎮政府、村委會及上級有關部門管理；嚴禁開挖水井抽取地下水，土地上原有的咸水井必須自行搗毀填埋；土地周邊河道不准搭建棚舍、廁所，不准涉河堆放，不准圍河種植和養殖。乙方違反上述規定的，經教育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權拆除或清理，且不作任何賠償，並有權以乙方違約處理。

8. 嚴格執行國家環保方面的法律法規和政策要求，保護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給該土地造成污染或永久性損害。乙方自行清理承包土地及其周邊道路的垃圾，不得障礙交通，保持環境衛生清潔。

9. 相鄰農用地之間保留塘基不少於3米（一邊各留不少於1.5米），如靠近水泥農路邊必須留1.5米以上塘基作為路基護坡。乙方需改變土地四至邊界的，應征得甲方書面同意，且不得影響周邊土地農戶的正常農業生產經營活動。同時塘基不得高於附近的路面，若因乙方塘基高於路面導致路面積水造成路面損壞和其他任何經濟損失的，由乙方負責修復路面和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10. 如改變合同约定的農業生產活動，可能造成土地地力明顯削弱或降低的，應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進行，且須經

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 合同期内，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禁止违规养殖生猪或从事其它违法行为（超范围经营的，须甲方书面同意）。

12.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包土地的泥土搬走，土地周边的交通主道及供电线路下不准种植一切高大植物及搭建房屋，农用地前后河道不准围养水浮莲。为保障环境卫生，不准养殖埃及、塘虱、生猪以及政府部门禁令的其它畜牧业。距离住宅区及西江大堤半径1000米以内禁止养殖鸡、鸭。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得干涉甲方或其集体成员对其进行清理，甲方无需对此作出任何补偿。

13. 乙方如需将土地转包（或转让），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且需支付甲方转让手续费300元/份。否则，甲方对乙方的转包（或转让）关系不予承认，同时有权按照乙方违约处理。

14. 乙方须自行加固塘基，预防潮水、雨水过基走鱼。自然灾害或供电设施损坏、销毁、用电量大、变压器容量不足等引起停电、供电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乙方人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合同期内，该土地的全基留作公共道路，道路两旁不得种植1米以上树木或搭建围栏。如因道路崩塌需要维修时，乙方须无条件让出修路用地，甲方不作任何经济补偿。乙方如需要进行整治、在塘基上搭棚、基建，须经甲方及镇有关部门书面同意，并在整治前后保持道路和河道畅通，否则，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使用面积或范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6. 甲方按原供电公司架设的输电线路（即总线路不再移动）现状提供乙方使用，总线以下增架其他线路、增设用电设备及安装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乙方须做好用电安全工作及安装漏电保护开关，并按当地供电部门规定，按时缴交水电费、办理用电开户申请或过户手续，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发现乙方有偷电行为，按我国《电力法》及供电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或公安部门处理。合同期限届满，乙方报装的电表使用期限届满。

17. 用电与用水：如乙方为六沙村户籍人口需用电，须于签订本合同当天向甲方缴纳用电保证金3000元，如乙方为非六沙村户籍人口需用电，须于签订本合同当天向甲方缴纳用电保证金5000元。若乙方拖欠电费，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用电保证金或年终分配中扣除，保证金不足以扣除乙方拖欠的电费，乙方须在限期内补缴，因此产生的滞纳金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限期内拒绝补缴，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处理。在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须及时向供电部门缴清电费，且没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将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不计算利息）。并且甲方不提供用水业务。

18. 在合同期内，如因甲方或上级政府部门用地需要，提前收回乙方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土地的，甲方需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个月内应无条件将土地清理完毕并退还给甲方，甲方根据租赁时间按比例退回乙方以缴纳的租金和已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且无需对收回的土地作任何额外补偿。

19. 甲方或有关部门由于建设需要在乙方承包土地上进行路网整治或扩建架设高、低压电线，乙方同意无条件向甲方交付所需要的土地，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将土地清理完毕并退还给甲方，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被收回的土地按月计算分摊扣减土地承包款，合同继续履行。

20.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抽积水、防汛等，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1. 在合同期满后，乙方需将承包土地的地物全部清走，依约按时将承包土地交回甲方。若乙方逾期处理的，甲方有权视为乙方放弃土地上一切财物并同意由甲方处理，如因此需要甲方进行清理的，所发生的清理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2. 在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得自行拆走或毁损铺建的农路和电线路，归属甲方所有，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3. 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再提供其他土地给乙方修筑农路。如乙方需修筑农路的，须依法向甲方办理报批手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须按规定安排好农路预留的土地面积，及时自行负责做好农路维修。

24. 为贯彻落实土地规范化管理，乙方在承包土地内设立广告、招牌、路牌等标识牌，应按照统一规划，乙方不得擅自摆放、竖立广告或招牌，否则，甲方有权以乙方违约处理，有权拆除且无需向乙方作出补偿。

25. 乙方不得在农路上乱堆、乱放杂物堵塞交通，否则，甲方有权以乙方违约处理，有权对乙方实施交通管制或解除合同。

26. 乙方不得非法占用村集体的土地或公建控制线内土地，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如因建设需要改变现有河道状况时，在可以通水情况下，乙方不能以各种理由向甲方提出补偿。

27. 在合同期内，为了保障河道畅通，防止污染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洗塘清淤、改变围基规格。乙方不得开基放水，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已支付的合同履约金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须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负责恢复原状，逾期恢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农业生产时必须按规定规范用药，如对周围环境及其他农户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

28. 在防汛期间，如甲方或防汛部门需要在乙方承包农用地的围基取泥作防洪之用，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因此造成损坏的农作物，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9. 乙方须按国家要求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的工作。

30. 若出租的地块涉及高压线安全范围，则要在高压线边缘起算两侧15米范围内，不允许种植大树、使用过高的吊机（垂直安全距离要大于6米）、搭建田园看护房（工具房）与棚屋等。若乙方违反该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31. 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不得进行倾倒和填埋各类垃圾、泥浆、淤泥、废渣、废料等污染环境或土壤、破坏或降低地力的行为。否则，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天内完成恢复原状，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有关违约责任处理。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支付的定金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承租的土地，另行出租。

32. 在乙方承租期间，承包的农用地四周河道的清淤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负责范围为河道的一半宽度（靠近乙方农用地的一侧），若因乙方不履行河道清淤的义务导致河道堵塞，且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河道清淤一周后，乙方仍不进行河道清淤的，将由甲方进行河道清淤。甲方在清淤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退让土地、清理杂物，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且甲方进行河道清淤产生的费用在乙方承包的农用地的定金（合同履约金）中扣除，乙方须在缴纳租金时补缴已扣除的承包农用地合同定金（合同履约金）。

33. 中标方自行对死鱼在承包土地范围内进行深埋和散石灰消毒，如发现将死鱼处理不及时、弃置在塘基或河涌里的情況，视为中标方违约，发包方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定金（合同履约金）。

34. 在农用地用地范围内一切的地面建筑（构筑）物和生长的植物等，均不能进入道路分界线内（不能超过道路边缘上空）和需要至少退让道路0.5米才能进行建设任何建筑（构筑）物，否则乙方需及时对其进行清理和整治，以保证道路畅通

和保证道路实际使用宽度不受影响。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整治后15日内没有进行整治的,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处理。

3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农用地原有围基位置进行变更(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改变农用地围基分开或合并农用地)。

36. 本次发包的所有农用地全基留路,同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河道清淤(若甲方使用基面,乙方无条件配合退让基面,且甲方施工时破坏基面上面的农作物,甲方不作任何赔偿),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河道清淤。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秉承诚信原则,不得在无法定或约定情形的情况下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乙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未按时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土地,乙方应当按月租金1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一)项约定,向乙方交付土地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月租金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1个月未将农用地交付给乙方使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退还两倍合同履约保证金。

(四) 若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甲方有权以乙方拖欠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月1.5%向乙方收取逾期付款利息。若乙方逾期超过15天仍未付清,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处理,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归甲方所有,或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一年的租金(按乙方违约时当年租金标准计算)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承租的土地,另行出租,且无需作任何补偿。

(五)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土地,合同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如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六) 租赁期间,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农用地及农桥、农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生态环境有损毁、污染或者种植条件被破坏的,乙方应当负责修复或者向甲方支付相关修复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费、测量费、检测费、修复费、行政罚款、修复期间的租金损失等。

(七) 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解除、终止,如乙方未向甲方交还租赁土地的,甲方有权在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直接收回租赁土地,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以及按本合同租金标准的2倍加收占用费,由此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证据保全费、鉴定费、勘察测量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费等)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收回租赁土地时仍有乙方搭建的设施或农作物的,视为乙方放弃权属交由甲方处置,甲方有权处置且不予补偿,如产生清场或处置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 租赁期间,乙方连续半年抛荒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鱼塘,合同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九)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证据保全费、鉴定费、勘察测量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费等费用。

(十) 在合同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影响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变更土地使用功能,双方可解除合同,乙方交还承包土地,甲方退回乙方已支付的合同履约金并按乙方实际承包土地时间退回相应的承包款,双方互不追究。

(十一) 若乙方逾期支付承包款的,甲方有权按乙方拖欠承包款总额每月向乙方收取1.5%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若乙方逾期超过15天仍未付清所拖欠的承包款,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处理,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支付的合同履约金归甲方所有,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一年的承包款(按乙方违约时当年承包款标准计算)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承包土地,另行发包,且无需作任何补偿。由此引起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诉讼保全费、担保费以及其它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十二) 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用途。乙方如需要将承包的土地转租,均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支付的合同履约金归甲方所有,甲方收回承包土地,另行发包,且无需作任何补偿。

(十三) 乙方不能单独将承包土地的泥土运走出售,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须按其所出售泥土的1000元/立方米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十四) 乙方擅自改变承包土地的用途或不合理使用土地造成污染或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承包土地,乙方已付合同履约金归甲方所有,乙方还应承担恢复原状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十五)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田园看护房(工具房)整治、广告牌整治等),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支付的合同履约金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收回承包土地,另行发包。

(十六) 乙方有出现倾倒和填埋各类垃圾、泥浆、淤泥、废渣、废料等污染环境、破坏或降低地力的行为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天内恢复原状,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支付的合同履约金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收回承包土地,另行发包。

(十七) 乙方影响他人使用公共道路或公共河道,或擅自变更公共道路或公共河道,或利用公共道路和公共河道进行种植或其他用途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天内恢复原状,若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支付的合同履约金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收回承包土地,另行发包。

(十八) 乙方在合同期间,违反环保法律法规承包使用土地的,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支付的合同履约金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收回承包土地,另行发包。

(十九) 合同期内,乙方负责承包农用地的水量,确保塘内水位不能超过水泥路底(即路面下30厘米),如乙方不能及时处理水位,或经甲方发现并通知处理,乙方没有及时处理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违约处理。

第十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一) 本合同效力不受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变动影响,也不因甲方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

(二) 如因国家征收、征用该土地的,甲、乙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补偿款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进行补偿,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由于政策原因导致土地规划或地类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配合开展整改工作,无法整改的,甲、乙双方同意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及时通知对方合同变更或解除,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这一事件造成的损失。

(五) 甲方依据法定事由或本合同约定享有的合同解除权,不受解除权行使期限的限制,合同期内甲方均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所明确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收件人拒收、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任何一方需要变更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的3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二）若本鱼塘位于中顺大围边，且中顺大围是进入本鱼塘的必经路段。由于中顺大围的特殊性，围堤遇水围预警的情况，可能会有对中顺大围进行交通管制的情况。上述情况非甲方可控，乙方需自行与中顺大围管理处进行协商，甲方不进行协调。

（三）若需从中顺大围进入本鱼塘的路口，如中标方需对路口进行扩宽的，需自行与中顺大围管理处进行协商，甲方不进行协调。

（四）本次发包的新涌农用地旁设有新涌水闸。新涌农用地承租方须在租赁期内负责该水闸的运行管理：租赁期间须确保新涌塘内水位不高于水泥路底（即路面下30厘米），并承担抽水机的日常管护、检修及维修责任，相关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山市横栏镇六沙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北二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受托人/签约代表）：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受托人/签约代表）：_____（签字）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六沙村三资办公室

附件1：横栏镇田园看护房（工具房）建设标准及样式图

附件2：田园看护房（工具房）座向示意图

横栏镇田园看护房（工具房）建设标准及样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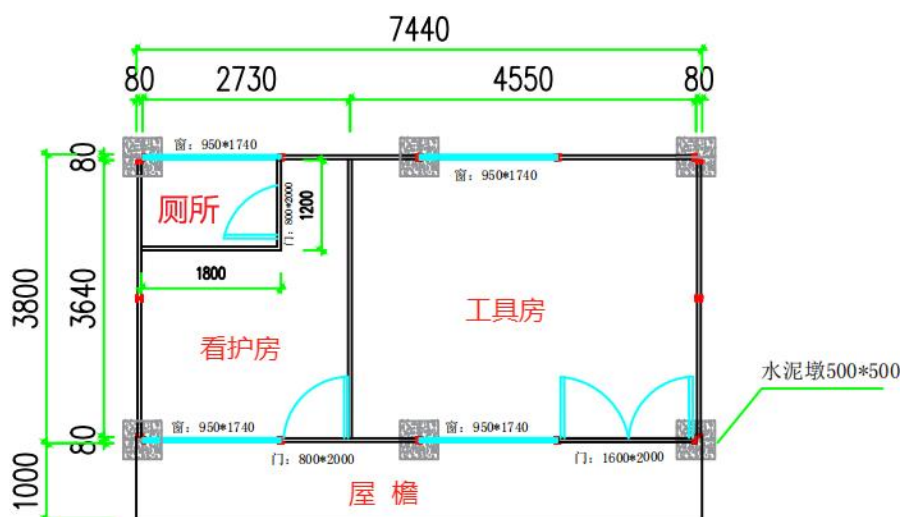
1. 结构大小：按镇的统一风格结构要求建设，整体结构必须是单层，高度 3-4 米之间。看护房（工具房）单个占地面积原则上不能超过 15 平方米，其中花地可布置 2 个，鱼塘可布置 4 个。可根据实际情况将 2 个进行集中布置，样式详见下图。

2. 颜色统一：

顶部：叶绿色 RAL6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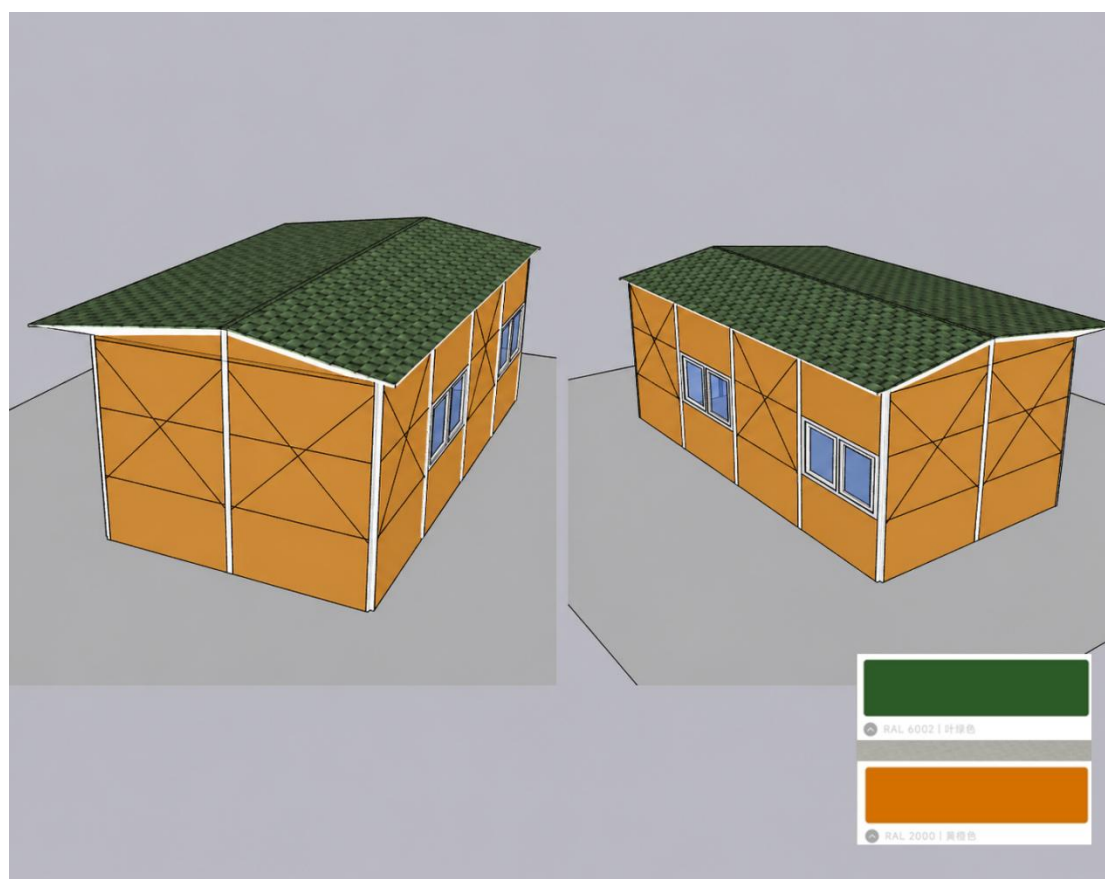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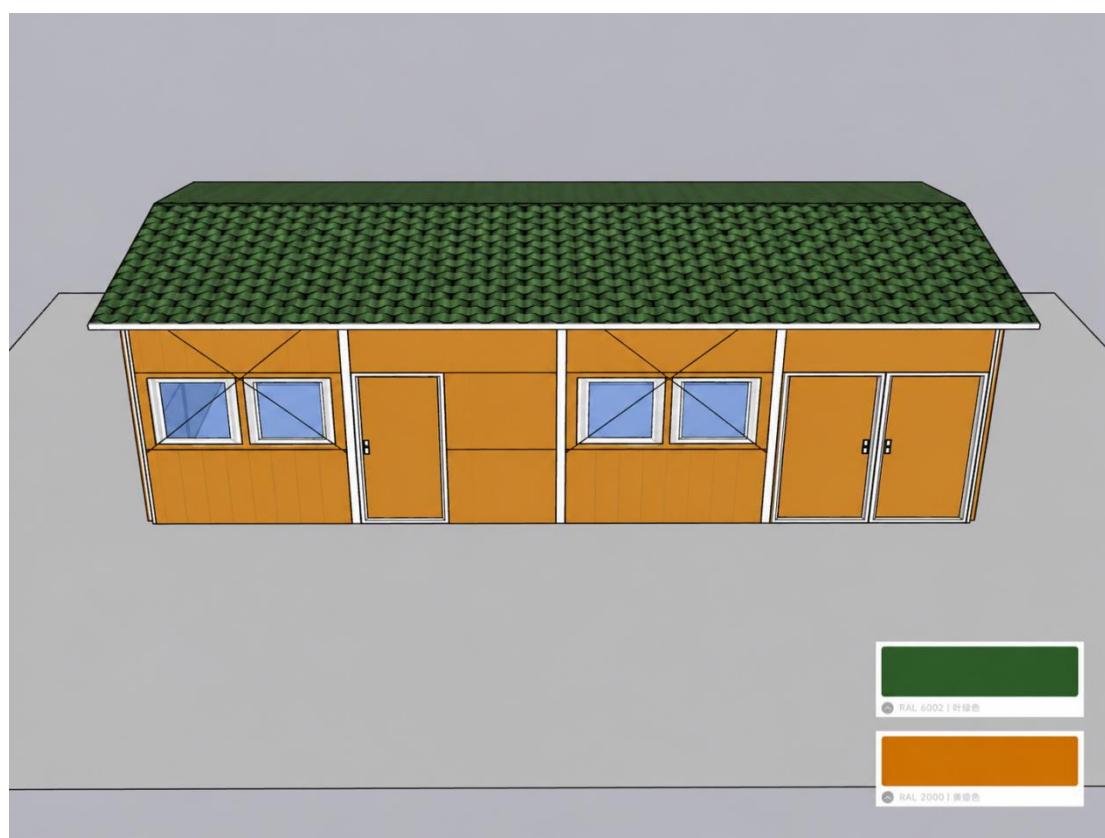
围墙：黄橙色 RAL2008，

3. 选材方面：可根据需要选择合适材质，建议顶部选材为隔热铝瓦或树脂琉璃瓦，围墙选材为岩棉夹芯板或玻璃棉板，做到外表美观、结构坚固。



2K*4K*3P(平面图)

横栏镇田园看护房（工具房）样式



位置朝向方面：

1. 乙方中标后仅允许在限定的范围内(图块)建设田园看护房（工具房）。同时田园看护房（工具房）正面均按示意图指定方向（向南）搭建。（见下图）
2. 田园看护房（工具房）位置应在离路约 5 米处搭建。

